

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文件

院发〔2021〕07号



关于印发《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年度审核工作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现招生资源优化配置、激励导师培养高质量研究生，根据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的通知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要求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2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研生通知〔2021〕52号）的相关要求，根据学院学科和研究生学位类型的不同特点，统筹考虑专任教师规模和近年招生基数，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研究制定了《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经学院党委会2021-12次会议、党政联席会2021-10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人文与发展学院

二〇二一年六月九日

人文与发展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

为进一步加强研究生导师队伍建设，实现招生资源优化配置、激励导师培养高质量研究生，根据科技部印发《关于破除科技评价中“唯论文”不良导向的若干措施（试行）》（国科发监〔2020〕37号）的通知和教育部、科技部《关于规范高等学校SCI论文相关指标使用 树立正确评价导向的若干意见》（教科技〔2020〕2号）等文件要求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关于做好2022年度导师招生资格审核工作的通知》（研生通知〔2021〕52号）的相关要求，根据学院学科和研究生学位类型的不同特点，统筹考虑专任教师规模和近年招生基数，制定学院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工作办法。

一、导师招生的基本要求

1. 政治素质过硬，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师德师风高尚，为人师表，爱岗敬业，谨遵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近三年，师德考核结果为合格以上等级，导师及其指导的研究生未出现学术诚信问题。

3. 年龄符合要求，任职时间（含延退期间）能够满足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

4. 正在指导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含延期毕业学生，扣除当年夏季通过学位论文答辩的学生）总数不超过15名。

5. 校外兼职导师须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取得兼职第一导师资格。

6. 近三年参加过研究生导师培训（校级培训或在研究生院备案的院级培训）。新增导师除外。

二、导师招生的业务素质要求

(一) 博士研究生导师业务素质要求

1. 具有教授职称，或任副教授职称 5 年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

2. 近 3 年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署名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高水平学术论文 3 篇以上或在学院规定的卓越/杰出期刊发表学术论文 1 篇以上（教师与其指导的本院学生共同署名发表中文文章，教师视同通讯作者）。

(2) 出版具有较大影响的学术著作至少 1 部（独著或合著第 1 著者，须提供相关证明）。

(3) 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 3）或二等奖（排名前 2）、三等奖（排名第 1）；或获得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一等奖（排名前 2）或二等奖（排名第 1）。

(4) 研究成果获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排名第 1）。

3. 每申请指导 1 位博士研究生须有在账课题经费 5 万元以上。

(二) 硕士研究生导师业务素质要求

1. 副教授以上职称，或任讲师职称 3 年以上且具有博士学位。

2. 近 3 年科研成果满足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1) 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署名单位为中国农业大学的高水平论文 1 篇以上（教师与其指导的本院学生共同署名发表中文文章，教师视同通讯作者），申请指导媒体艺术设计类方向研究生的教师须在以上类型期刊上发表作品至少一幅。

(2) 出版专著 1 部（独著或合著排名前 2）。

(3) 获得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一等奖（排名前 5）或二、三等奖（排名前 3）；或获得省部级人文社科优秀成果奖（排名前 3）。

(4) 研究成果获得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批示（排名前 3）或省部级

领导批示（排名第1）。

3. 每申请指导1位硕士研究生须有在账课题经费2万元以上。申请指导MPA学生可不要求科研经费。

三、审核程序

1. 教师申请：符合条件的教师向拟指导研究生的学位点提交申请。

2. 学位点初审：由各学位点对提交招生资格申请的教师进行初审。

3. 学院审核及公示：学院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确定导师招生资格结果，并在学院网页公示一周。公示无异议后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其他说明

1. 符合相应条件的学院教师均可申请农业硕士（农村发展领域）和公共管理硕士（MPA）项目研究生招生资格。

2. 导师招生资格不与招生指标挂钩。

3. 研究生招生复试工作启动前将有一次导师招生资格调整机会，增补新引进高层次人才及新增延迟退休且符合招生条件的导师，并根据上一年度校级抽查研究生学位论文评审结果（夏、秋、冬三次送审）调整已审核的导师招生资格。

4. 其他相关情况，参照《中国农业大学师德“一票否决制”实施细则（暂行）》（中农大党发〔2018〕47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抽检结果处理办法》（中农大研生字〔2019〕5号）、《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学位论文校级抽查管理办法》（研生〔2021〕1号）及中国农业大学研究生院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本办法由人文与发展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解释。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执行。《中国农业大学人文与发展学院2013年研究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年度审核补充规定》同时废止。